

## 评估报告有效期的说明

徐汇区人民法院：

我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4 执 214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45 台思科（Cisco）CTS-QSC20-K9 设备）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沪社远评字（2017）第 1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

由于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内无法完成委估资产进行拍卖，鉴于委估对象市场价格平稳，为配合贵院完成案号为（2016）沪 0104 执 214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执行程序，本公司同意在评估基准日不变的情况下，沪社远评字（2017）第 1017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止。

特致此函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